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柳江区四个村级垃圾转运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0-G1-060051-GXSY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柳江区四个村级垃圾转运处理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0-G1-060051-GXSY）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 年柳江区四个村级垃圾转运处理设施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liuzhou.gov.cn)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G1-060051-GXSY

项目名称：2020 年柳江区四个村级垃圾转运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零贰佰元整（¥20002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万零贰佰元整（¥2000200.00 元）。

采购需求：2020 年柳江区四个村级垃圾转运处理设施采购项目一项，包含 120 升塑料垃圾桶 500 个，240 升塑料垃圾桶 435 个，660 升塑料垃圾桶 410 个，液压电动垃圾收集车 44 台，移动式连体压缩箱 5 个，自装卸式垃圾车 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交货，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17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投标人在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应填写真实完整的投标人全称，并与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人全称一致；未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时与获取时的投标人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按照柳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均需要佩戴口罩**，否则不予进入，请投标人自觉遵守。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整（¥20000.00）；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三中路第二支行，开户名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105 4526 1910 0007 79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 46 号

联系方式：0772—7261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

联系方式：0772-2999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瑰

电 话：0772-2999008

4. 监督部门

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2-7218348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和技术响应表。

3、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它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或不作为投标无效要求处理。

4、本项目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件、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打“▲”的为必备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为不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8、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120升塑料垃圾桶	500个	<p>▲1、整体外尺寸(长×宽×高)(mm):554×467×934(±5mm), 要求使用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HDPE), 桶身一次性注模成型。整体重量≥11.5kg, 桶体重量≥7.0kg 桶盖≥0.75kg;</p> <p>2、桶盖插销为共聚PP料一次性注模成型销子, 要求强度高、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自动锁止防盗特性, 增加稳定性;</p> <p>3、桶身与桶盖密闭性强, 不变形, 要求原料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占5%, 颜料色素占8%以上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褪色长达5年以上;</p> <p>4、轮轴为插入防盗式结构, 轴采用Q235钢材料, 表面电镀锌12μ的厚度, 防锈时间为10年以上; 轮胎采用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 塑料材料做内轮框, 每轮承载力达120±5kg, 内轮框内置铁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p> <p>5、垃圾桶壁厚度≥5.0mm, 增加垃圾桶承受力, 桶顶部外沿和两侧厚度为6.0mm加强筋不少于8条, 桶把手和桶体之间设有5条加强筋连接, 提高把手的牢固度, 增强桶把手抗冲击能力;</p> <p>6、桶体与桶盖二点链接, 桶体把手分为二段, 每段长度≥16cm, 把手上设有防滑颗粒方便工人操作, 桶把手和桶体之间设有5条加强筋连接, 提高把手的牢固度增强桶把手抗冲击能力;</p> <p>▲7、桶盖提手在桶身正前方中间位置, 提盖受力均匀, 增加提手的耐用性, 有效控制盖子打开角度, 方便垃圾投入; 桶盖增加了加强筋, 增强桶盖部位受力强度, 延长了桶盖的使用寿命。</p> <p>8、桶身四面均有凹面加强筋, 使桶身更有强度, 不易变形, 耐用;</p> <p>▲9、桶身底部厚度≥5.0mm, 用波浪面加强筋与桶底连</p>	百朋镇 500个。

			<p>接,增强底部的受力强度和冲击力,保证垃圾桶在超负荷运作时不因底部受力过大而开裂。桶底部用放射状加强筋,减少垃圾对桶底部的冲击力;桶底与地面间距约两公分,使垃圾桶放置更平稳,配有不少于5颗防锈镀锌材质耐磨钉,增加桶底耐磨性;</p> <p>▲10、在桶身背面下方设有U型提手装置,方便工作人员在垃圾桶负荷工作的情况下能轻松的翻倒垃圾桶;</p> <p>▲11、要求具有耐酸、耐碱、耐腐蚀的性能,正常工作温度: -30℃~+65℃;</p> <p>12、要求垃圾桶沿口选用双裙边设置和网状加强筋,使桶沿口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与垃圾压缩车对接时确保桶沿口不易损坏;</p> <p>13、轴采用Φ22低碳实心钢材,三次酸洗彻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要求具备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之间采用自然固定连接;</p> <p>14、要求垃圾桶把手2侧设有专门的垃圾袋嵌入挂钩装置,方便收集垃圾,垃圾袋不易脱落;</p> <p>15、桶体内部从30L开始至120L,设有每隔10L都有数字刻度的标识,标识与垃圾桶一体注塑成型,以便工作人员快速计算垃圾重量;</p> <p>16、轮胎为橡胶实心轮胎,橡胶硬度测试达到65±5以确保清运过程动作平稳,直径200mm,要求轮盘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一次注塑成型,直径130mm,宽度60mm;</p> <p>17、要求轮子采用不锈钢材质的弹簧扣进行安装,要求具有防盗效果,内圈聚乙烯带合金销钉,方便安装与拆卸;</p>	
2	240升塑料垃圾桶	435个	<p>▲1、规格:容量约240L;密度: ≥0.95g/cm³</p> <p>▲2、整桶总重量≥15.5kg;桶身重量≥10.5kg,桶盖重量≥1.5kg</p> <p>▲3、单桶尺寸:735×634×1073(mm)(±5mm);</p> <p>4、桶体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料一次性注</p>	穿山镇225个,百朋镇210个。

		<p>塑成型，中低分子量分布，注入 4%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或其他工艺达到同档次效果），抗老化剂、阻燃母料等，确保垃圾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褪色可长达 5 年以上。</p> <p>▲5、桶体拉伸强度$\geq 23\text{MPa}$，断裂伸长率$\geq 270\%$，邵氏硬度$\geq 60\text{D}$。</p> <p>6、外观:垃圾桶表面光滑平整均匀，无瑕疵、无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和裂纹；同一批次的塑料垃圾桶的桶盖和桶身色泽均匀，且闭合部位无明显变形。</p> <p>▲7、挂车桶身两侧设计有提手，方便垃圾桶的人工装车和车辆吊装工作，人工装车收集时可以方便提桶。</p> <p>8、桶盖挂钩部件：与盖子一次性注塑成型，设计一体的限位槽，不易脱落，更环保，免于安装；增强挂钩部件的强度，不易损坏；防止脚装置撑起后盖子后翻，在清洗或挂车使用时又可轻松放下；</p> <p>9、桶的把手位置设有 4 条铰链连接，增加桶体把手的抗冲击能力，提高对把手的保护程度，延长使用寿命。</p> <p>10、在桶身正面和背面添置加强肋骨，使桶的四周能承受足够的机械强度和更大的冲击力。</p> <p>▲11、桶底厚度$\geq 5.0\text{mm}$；桶壁厚度$\geq 4.0\text{mm}$；加强筋厚度$\geq 4.0\sim 7.8\text{mm}$；脚踩器壁厚$\geq 5.0\text{mm}$；脚踩顶杆厚度$\geq 4.0\text{mm}$；桶顶部外延厚度$\geq 5.0\text{mm}$</p> <p>▲12、在桶体前侧底部增加 12 个耐磨钉，具有耐磨，耐候性，耐腐蚀，环保，在使用过程当中防止桶底磨损，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p> <p>13、销子采用 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一次性注塑成型，高强度、坚固耐用，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不会脱落，并具有防盗功能。</p> <p>▲14、在温度-30°C--65°C 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p> <p>15、轮轴采用$\Phi 21.0$ 钢材，三次酸洗彻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轮轴中间增加 2 条加强筋，使受力部位加强，轮轴与桶体连接更为紧密，延长了桶体和轴的使用寿命。</p>	
--	--	---	--

3	660 升塑料垃圾桶	410 个	<p>1、▲规格:容量约 660L; 上口外围尺寸: 1260*790, 下口外围尺寸: 1100*640, 桶高: 950 (净高, 不含轮子);</p> <p>2、桶身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原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中低分子量分布, 注入 0.3%防紫外线原料, 抗老化剂、阻燃母料等, 确保垃圾桶颜色保持鲜艳, 耐久不褪色可长达 5 年以上;</p> <p>3、桶盖填充严密, 密封严实四周无缝隙, 桶体日久不变形, 不变脆, 具有耐热、耐冻、耐冲击、耐腐蚀、抗老化性能好等特点。原材料溶化温度高于 120℃, 自动点燃温度高于 350℃及软化温度高于 110℃, 水分吸收率小于 0.01。具有抗高温, 抗曝晒及化学品的腐蚀;</p> <p>4、销子采用 100%进口 ABS 原料, 一次性注塑成型, 高强度、坚固耐用, 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 不会脱落, 可反复开关达百万次以上, 并具有防盗功能。</p> <p>5、万向轮: 镀锌钢骨架, 橡胶外轮, 塑料内轮框, 带刹车锁定功能, Φ 200mm, 高度 100mm</p> <p>6、吊臂: 镀金铁耳</p> <p>7、▲桶壁厚度\geq6.7mm, 桶盖厚度\geq4.3 mm, 桶底厚度\geq6.5 mm;</p> <p>8、▲桶身重量\geq25.5kg 盖子重量\geq5.5kg 总重量\geq: 46.2kg</p> <p>9、外观性能: 外表光滑, 无气泡、杂质、沙眼、裂缝, 容易清洗; 抗热、冷及腐蚀化学品, 耐冲击, 抗老化, 坚固耐用。</p>	土博镇 240 个, 百朋镇 170 个。
4	液压电动垃圾收集车	44 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技术参数</p> <p>1、▲整车外形尺寸 (mm) : 2950*1000*1440 (\pm20mm)</p> <p>2、垃圾箱尺寸 (mm) : \leq1220*1000*700</p> <p>3、额定载重 (kg) : \geq300</p> <p>4、最大速度 (km/h) : 30</p> <p>5、轮胎: 前轮 2.75-14 后轮 16-4.00</p> <p>6、制动: 后鼓式制动+驻车制动装置</p> <p>7、后轿: 连式一体电动差速后桥</p> <p>8、额定乘员: 1 人</p>	穿山镇 14 台, 百朋镇 30 台。

		<p>9、整备质量：300kg</p> <p>10、续航里程：≥50km</p> <p>11、轴距：1800</p> <p>12、最小转弯半径：≤3（±1%）</p> <p>13、最大爬坡度：≤15%</p> <p>14、最小离地间隙：170m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电控系统</p> <p>1、额定电压：60V</p> <p>2、电池：国内知名品牌 32AH 铅酸免维护电池</p> <p>▲3、电机功率：1000w</p> <p>4、控制器：18 管无刷</p> <p>5、灯光及信号：配反光后视镜、左右转向灯、倒车语音提示、LED 前大灯</p> <p>6、充电器：高频智能全自动充电器，</p> <p>7、充电时间：6-8 小时</p> <p>8、液压系统：液压电机功率≥850W，油箱容量为≤4L，二段式油缸，行程为 500mm, 举升重量为≥2000kg.</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车辆配置</p> <p>1、车架：车架大梁采用 40*80mm 镀锌方管，壁厚 2mm；前悬架：双筒液压减震；后悬架：钢板弹簧式非独立悬架；先酸洗磷化电泳, 烤二次漆后再烤透明漆</p> <p>▲2、车厢：框架采用 30 mm×30 mm 不锈钢方管，壁度 1.2mm；箱体板材采用不锈材质，壁厚 1.0 mm；箱体主梁采用 40 mm×40 mm 不锈钢方管，壁度 1.5mm；箱盖采用 20 mm×10 mm×1.0mm 不锈钢方管，用 1.0mm 不锈钢板材</p>	
5	移动式连体压缩箱	<p>5 个</p> <p>1、压缩机结构方式：连体</p> <p>2、工作电源：380V</p> <p>3、压缩力：≥340（KN）</p> <p>4、▲动力系统控制方式：PLC 逻辑并采取抽拉式布置，且抽屉两端设有导流风孔。（须提供该装置实物彩色图片加盖公章）</p> <p>5、循环时间：≤43（s）</p> <p>6、压实密度：≥0.85（t/ m3）</p>	穿山镇 2 个，百朋镇 3 个。

		<p>7、▲功率：≤ 7.5 (kW)</p> <p>8、电机技术：压缩设备选用进口专用电机，当箱体压缩机停止压缩时电机自动停转，再启动压缩时电机自动开启，需节省 30%以上能耗，噪音低≤ 68 dB。（须提供该装置实物彩色图片加盖公章）</p> <p>9、侧面投料口：有</p> <p>10、▲液压系统散热装置：液压系统有散热装置，能有效解决液压系统温升问题。（须提供副省级或以上权威机构的鉴定报告）</p> <p>11、推头自动工作方式：连续循环/一次循环</p> <p>12、压缩机防雷、防漏措施：需具备防雷击、防漏电安全措施。五芯电源插座连接。（须提供该装置实物彩色图片加盖公章）</p> <p>13、装载量进度显示：至少包含智能程序控制模块、液晶面板可视操作、故障显示报警、工作状态参数自动显示。（须提供该装置实物彩色图片加盖公章）</p> <p>14、大件垃圾处理：可破碎后压缩</p> <p>15、▲箱体容积：≥ 12 (m³)</p> <p>16、▲翻转斗容积：≥ 4 (m³)</p> <p>17、压缩腔容积：≥ 3 (m³)</p> <p>18、翻起举升力：≥ 1000 (kg)</p> <p>19、长×宽×高：$5000 (\pm 50)$ (mm) × $2500 (\pm 50)$ (mm) × $2550 (\pm 50)$ (mm)</p> <p>20、箱体自重：≤ 5500 (kg)</p> <p>21、箱体侧板、底板厚：≥ 5 (mm)</p> <p>22、▲吊耳中央高度：1570mm-1580mm</p> <p>23、箱体纵梁外缘宽度：1060 (mm)</p> <p>24、尾门结构密封性能：尾门嵌有为“Ω”型双唇结构的橡胶密封条污水密封无滴漏。（须提供该装置实物彩色</p>	
--	--	---	--

		<p>图片加盖公章)</p> <p>25、密封条耐用度：≥ 1000 次</p> <p>26、尾门开启方式尾门电源插座：采用电控液压自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底盘 24V 电动单元；压缩箱的尾门工业防水插头与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相匹配。（须提供该装置实物彩色图片加盖公章）</p> <p>27、垃圾压缩箱排污要求：垃圾集装箱中部两侧各设 1 个排污口，压缩腔前端设一排污口和压缩腔清理口。（须提供该装置实物彩色图片加盖公章）</p> <p>28、产品的选进可靠性：产品具有先进、可靠、好操作、易维护性的特性。</p> <p>29、液压系统：液压系统应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应有过载保护和防漏措施；泵：内啮合齿轮泵，最高耐压能力$\geq 21\text{Mpa}$，选用优质产品；控制阀：最高耐压能力$\geq 21\text{Mpa}$，选用进口产品</p> <p>30、设备主要结构材料：</p> <p>30-1、压缩机：关键部分主要材料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高强度、耐磨钢板。</p> <p>30-2、箱体侧板$\geq 5\text{mm}$，选用等同于或优于高强度钢板 WL700（需提供材质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0-3、箱体底板$\geq 5\text{mm}$，选用等同于或优于热轧优质钢板 Q345（需提供材质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0-4、压缩部位耐磨板$\geq 8\text{mm}$，选用等同于或优于高强度耐磨板 BHN400（需提供材质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p> <p>31、电器系统：</p> <p>31-1、系统要求：为考虑设备的应急性，除正常模式外设备应设置应急模式；系统应有历史记录查询、分级授权、过载报警、油温报警、四分之三箱满报警等功能。</p>	
--	--	--	--

		<p>31-2、操作方式：手柄操作，线控</p> <p>31-3、控制器：保证设备在颠簸道路上行驶可靠性，核心控制元件须采用原装进口控制器，不允许使用普通的PLC</p> <p>31-4、显示器：保证设备的操作性，显示器应为≥ 6.5英寸的彩色液晶显示器，主画面有垃圾装载量、压力、油温、工作模式、工作时间及总时间显示功能。（提供含有显示器实物证明资料）</p> <p>32、其他装置要求：</p> <p>32-1、后面密封性能：箱体后门装有整体迷宫式密封橡胶，双唇结构，密封橡胶件应为国内外名牌产品。密封条通过安装座与压缩设备进行连接，为保证维修保养性，连接方式必须采用螺栓安装的方式，且能有效防止污水的渗漏。（提供密封方式实物证明）</p> <p>32-2、料斗形式：料斗为整体式，料斗容积$\geq 4\text{m}^3$，宽度$\geq 2320\text{mm}$。运输状态时料斗翻转后可作为进料口的顶盖密封（提供设备外形图片）。该装置须保证能够与三轮车、手推车、电瓶车等收集工具的无缝对接，保证垃圾收集车一次卸料操作方便、卸料干净顺滑。</p> <p>32-3、排水系统：压缩机头左右两侧各设置一个污水排放装置，该装置须操作方便，密封可靠。垃圾箱内另需设置多孔反水系统，保证污水回流。</p>	
6	<p>自装卸式垃圾车 （包含购置费、交强险、上牌服务费）等其他费用）</p>	<p>1台</p> <p>一、基本功能</p> <p>1、采用独特高位倾翻船型垃圾箱结构，规避了传统老式箱体+后面的密封结构，完全杜绝了运输过程中垃圾和污水沿途撒漏的现象，从根本上解决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p> <p>▲2、采用特殊设计的后翻桶机构，可与120升/240升/660升标准塑料桶对接作业。翻桶机构采用轻量化设计，举升进料动强劲，设置了手动、自动两种作业模式，可实现一键进料过程、在狭窄街道和小区作业更加方便。</p> <p>3、采用后装刮板压缩技术，对生活垃圾大幅度压缩减容。箱体顶部装有刮板，在压缩过程中，推板在推板油缸的</p>	<p>土博镇1台。</p>

		<p>作用下，向后进行压缩垃圾。由于刮板设计与箱体底板有最小间隙，保证垃圾进料干净、压缩实在，从而加大垃圾装载量，降低了运营成本。</p> <p>4、采用高位举升自卸结构，操作方便实用。可直接卸料、并可大中型压缩式垃圾车对接、与移动式压缩箱进行对接卸料，减少压缩垃圾车收集垃圾的时间，提高压缩垃圾车的使用效益。卸料方式为后倾翻卸料，车辆尾部装有液压支腿，保证卸料作业的平稳性与安全性。</p> <p>5、采用名牌液压元件和电气元件，操作轻便，工作可靠</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操纵方式：电控。</p> <p>▲2、垃圾箱容积$\geq 6.5\text{m}^3$</p> <p>3、液压系统最大压力$\geq 16\text{MPa}$</p> <p>4、上料作业一次工作循环时间；$\leq 25\text{s}$</p> <p>5、刮板机构压缩循环时间；$\leq 45\text{s}$</p> <p>6、钢板弹簧片数$\geq 5/5+6, 11/9+7$</p> <p>7、接近角/离去角($^\circ$)；$\geq 24/16$</p> <p>8、主要技术参数：</p> <p>8-1、整车尺寸（mm）：长（≥ 5920）*宽（≤ 1960）*高（≥ 2530）；</p> <p>8-2、轴距（mm）：≥ 3365</p> <p>8-3、整车总质量（kg）：≤ 7360</p> <p>8-4、整备质量（kg）：≥ 4650</p> <p>8-5、额定载质量（kg）：≥ 2580</p> <p>8-6、底盘型号：HFC1071P33K1C7ZS 或优于</p> <p>8-7、发动机功率（kw）：≥ 110</p> <p>8-8、排放标准：国VI</p> <p>8-9、驾驶室配置：单排、冷暖空调</p> <p>8-10、轮胎规格：7.00R16LT 14PR</p> <p>8-11、驱动形式/轮胎数量：4*2/6</p> <p>8-12、最高车速（kw/h）：≥ 100</p> <p>需提供车辆型号公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复印件。</p>	
二、商务要求表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安装材料及安装费、税费、培训费、备品备件、工具、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所有的不定因素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4	转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交货，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标准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货物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p> <p>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p>

		<p>加验收工作。</p> <p>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8	服务标准、 期限、效率	<p>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指导、维护及培训服务。</p> <p>2、质保期后根据签订的维保合同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p> <p>3、售后服务以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标准；</p> <p>4、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保养；</p> <p>5、如设备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中标人的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8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p> <p>6、免费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p> <p>7、投标须提供质保期满后服务维修的收费标准及提供零配件优惠清单；</p> <p>8、中标人应与招标人就售后服务方面内容签订维保合同；</p> <p>9、投标设备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操作失误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10、所投产品必须实质性响应，投标报价需含各项税费。</p> <p>11、按采购人要求印宣传字样。</p>
9	培训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使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所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10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11	▲付款条件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合同款，乙方根据付款开具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剩余合同款的5%作为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1年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p>
12	处罚条款	<p>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书面通知，如未能及时解决</p>

		<p>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如不能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采购人将按货物价的 3%计算违约金。 6、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绝付款，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货物总价的 50%。 8、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重新确定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3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为 ，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p>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1	项目名称：2020年柳江区四个村级垃圾转运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G1-060051-GXSY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无。 1.3.2 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无。 (2) 业绩要求：无。 (3) 其他要求：无。 1.3.3 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3.4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现场踏勘（考察）：无
1.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2.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

条款号	内容、要求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3.5	<p>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3.2 款规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及发布媒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确认。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_____。</p>
3.3.4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零贰佰元整（¥2000200.00 元）。
3.3.6	<p>被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证明资料：</p> <p>(1) 主营业务成本。对服务的提供商而言是人力成本及知识能力成本。</p> <p>(2) 销售费用。指供应商为了达成政府采购合同所需支付和代付的全部费用。</p> <p>(3) 履约费用。指供应商为了履行合同义务，包括实施合同验收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p> <p>(4) 管理费用。指供应商管理费用应摊销到本项目的费用。</p> <p>(5) 财务费用。指供应商财务费用应摊销到本项目的费用。</p> <p>(6) 计划利润。指供应商应当从政府采购合同中获取的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的净收益。</p> <p>(7) 税金及附加。</p> <p>(8) 其他费用。供应商认为应当纳入成本的其他费用。</p> <p>进入评标环节后被认定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在评标现场提供上述书面说明。</p> <p>供应商可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p>
3.5	<p>(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2) 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本项目保证金专用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专用账号信息如下：</p>

条款号	内容、要求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三中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2105 4526 1910 0007 797； 开户名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特别说明：保证金退还时将采用原路返回的方式，因此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汇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形式递交的保证金。</p> <p>(3)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2-2999008。</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截标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5)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6)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投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账号原路退还。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能提供准确的银行帐号信息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3.5.5	<p>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是指：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未书面告知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p>
3.6.2	<p>投标文件组成：</p> <p>(1) 第1个密封袋：装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册（含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二册（含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第2个密封袋：装开标一览表1份。</p>
3.6.3	<p>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p> <p>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以U盘或光盘方式提供。投标时用信封封装密封，在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电子版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p> <p>①投标文件所有页面的扫描件（含所有签字及盖章部分）电子版，为保证电子版不可编辑，格式可以为PDF或JPEG（可以将签字盖章部分扫描后插入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后以PDF或JPEG格式输出生成）。</p> <p>②投标报价明细表电子版，格式为Word或Excel，可编辑。</p> <p>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建立目录并分级，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U盘或光盘中文件夹、</p>

条款号	内容、要求
	<p>文件命名及存放路径规定如下： 根目录下建立分标文件夹，文件夹个数为本次投标分标个数，命名方式为：“项目编号+分标号+供应商名称”； 分标文件夹下存放该分标“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开标一览表”的电子版文件，文件的命名方式为：“项目编号_分标号_供应商名称_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分标号_供应商名称_投标报价明细表”、“项目编号_分标号_供应商名称_开标一览表”。</p>
4.1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2月7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2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区）（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派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予接收。 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议，视同认可本项目开标结果。</p>
4.3.1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无
4.4.1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无
5.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5.4	<p>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评标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评标时投标价格给予2%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价格扣</p>

条款号	内容、要求																
	<p>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价格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价格一次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6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p>																
6.3	<p>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形式:</p> <p>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结果以邮件形式发出。</p>																
7.1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p> <p>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9	<p>(1) 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509 1273 1827"> <thead> <tr> <th data-bbox="466 1509 743 1635">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743 1509 919 1635">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919 1509 1094 1635">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094 1509 1273 1635">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6 1635 743 1697">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743 1635 919 1697">1.5%</td> <td data-bbox="919 1635 1094 1697">1.5%</td> <td data-bbox="1094 1635 1273 1697">1.0%</td> </tr> <tr> <td data-bbox="466 1697 743 1760">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743 1697 919 1760">1.1%</td> <td data-bbox="919 1697 1094 1760">0.8%</td> <td data-bbox="1094 1697 1273 1760">0.7%</td> </tr> <tr> <td data-bbox="466 1760 743 1827">500~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743 1760 919 1827">0.8%</td> <td data-bbox="919 1760 1094 1827">0.45%</td> <td data-bbox="1094 1760 1273 1827">0.5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计算:</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300-100) 万元×0.8%=1.6 万元</p> <p>合计收费=1.5+1.6=3.1 万元</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条款号	内容、要求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2.9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

方法及评标标准”；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 诚信要求：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3.2 特定资格条件

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1.3.2、1.3.3、1.3.4、1.3.5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公告列明的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4.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4.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5.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6 特别说明

1.6.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3.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布。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3.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的规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标甚至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若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具体见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正副本份数详见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6.3 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6.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 错误修正

3.7.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

3.7.2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如下要求进行包装。

(1) 投标文件第 1 个密封袋：装投标文件第一册（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第二册（含正、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可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可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须装入一个信封内并在封贴处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再与纸质版的两册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投标文件信封封面格式可参考第六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2) 投标文件第 2 个密封袋：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

注：上述（1）、（2）均需在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8.2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8.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参加开标大会及相关澄清（如有）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参加，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随身携带出席开标会议及投标文件

正本用原件，投标文件副本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须加盖公章）。

4.2 开标程序

4.2.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4.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名单。

4.2.3 主持人宣读投标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2.4 供应商全体代表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4.2.5 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报价。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4.2.6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完成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议程进行签字确认。

4.2.7 开标会议结束。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评标

5.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2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5.3 评标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应通过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评标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5.7 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6. 评标结果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发布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3 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

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2.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4 履行合同

7.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5.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

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行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诚信要求	<p>①审核标准: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③查询方式: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p> <p>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p>
3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1.3.2(1)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1.3.2(2)要求
		(3)其他要求	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1.3.2(3)要求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4	投标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2、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件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格式	须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

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无效投标条款：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

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③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5.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 评分表

1、商务部分（满分 29 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说明
1	售后服务方案（21分）	一档（0.1-7分）：维保方案不完善（包括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方面欠缺）；服务响应体系不可行、服务响应慢等方面。 二档（7.1-14分）：维保方案基本完善（包括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方面）；服务响应体系可行、服务响应一般，满足招标文件响应时间。 三档（14.1-21分）：维保方案完善（包括货物配送安装、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充足、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齐全等方面有针对性）；服务响应体系可靠、快速，优于招标文件响应时间。	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提供的得0分。
2	信誉分（2分）	（1）投标人近三年获得省级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得2分。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查验，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3	业绩分（6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具有环卫设备项目的销售业绩。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盖公章。原件查验，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2、技术部分（满分 38 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说明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说明
1	货物技术性能配置分(20分)	一般条款(10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最多扣10分。无负偏离的,得10分。	(1) 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标注“▲”为实质性条款,有1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实质性条款(10分)		实质性条款(标注“▲”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2分,满分1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18分)		<p>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所属的档次等级后,在等级内由各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0.1-6.0分):项目优化方案、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机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基本可行。</p> <p>二挡(6.1-12.0分):具有较完整详细的项目优化方案、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机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详细、项目实施进度清晰有效、可行。</p> <p>三挡(12.1-18.0分):具有完整详细的项目优化方案、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项目实施进度清晰有效、可行、操作性强,能按量、按质提前完成。</p>	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提供的得0分。

3、投标报价(满分30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4、政策性加分（满分3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说明
1	政策性加分（3分）	<p>（1）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1分。</p>	<p>（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p> <p>（2）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p>（3）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p>
		<p>（3）广西工业产品分（1分） 投标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p>	<p>（1）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p>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与小型、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报价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报价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报价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商务条款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方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3、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合同款，乙方根据付款开具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剩余合同款的5%作为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1年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无。

2.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中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税费

1. 本项目税率为13%，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接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8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修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 投标文件应分 2 个密封袋。第 1 个密封袋包括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册、第二册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第 2 个密封袋包括开标一览表。

2. 第六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标注“须按格式提供”的，须严格按照本章所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如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未标注“必须提供”、“须按格式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调整，但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须按格式提供”是指内容应一致，字体、字号、行间距可调整。

一、投标文件第 1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 信用书面声明（**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信用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如未如实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目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8.1 投标保证金缴纳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8.2 投标保证金到账承诺书声明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投标保证金到账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贵方所指定的账号，不存在实际未到账但以银行付款回单骗取投标或中标的行为。如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我单位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向“信用中国”网站申报将我单位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对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二、本项目商务要求”所列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跟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的业绩无效。
- (2) 近年业绩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 (3)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4) 本表可调整或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4.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4.2 在本项目投标产品中采用 80%以上（含）广西工业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则须

按以下声明函格式提供)

证明材料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桂政办发[2015]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的, 无需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 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广西工业产品, 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 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 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 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3)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不得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本次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并按照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依法承担失信联合惩戒。

5. 投标人可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商务部分”中评审要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联系人：刘群；电话：0772-2999009；传真：0772-2999009。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 (必须提供):

1.1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如正偏离的，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3) 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货物技术性能配置的评审因素证明材料

货物序号	货物名称	注明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备注：1、评审因素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跟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或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小微企业（如有）	政策功能编码（如有）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 _____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备注	投标货物（服务）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提供）的产品（服务）总值为¥ _____（ 具体明细请列附表（格式自拟）或在报价表中注明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厂商（提供服务厂商）为“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投标产品（服务）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的规定以书面方式提供成本构成科目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可在此处提供。格式自拟。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第 2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					
交货时间：_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 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装信封并尽量单独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分标（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